

(上接B241版)

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第15489号”《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合并口径年初未分配利润152,714,041.81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95,527.95元,报告期末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68,490,948.22元;2025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8,469,064.03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90,638,562.09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4,389,004.58元。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建议2025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拟以总股本566,239,13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51,1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66,239,13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560,088,03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1,201,760.66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01,760.66	6,684,769.32	11,324,792.64
回购现金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5,527.95	22,696,944.68	20,606,776.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490,948.22
母公司报告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389,004.58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占年度净利润比例	√是否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			28,181,30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元)			24,699,748.97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每股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金额(元)			28,181,30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每股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利润的比例(元)	□是否否		

其他说明:上表中上年度(2024年度)以公司总股本566,239,13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62,600股后365,6,476,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深化战略布局、推进业务拓展及保障日常经营运转,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发展实力。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与业务经营需求,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因素,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相关决策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表决权与知情权。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已对分红政策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在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合理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平衡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元化利润分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款、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612.47万元、人民币7,589.50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5%、2.6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 2025年度审计报告;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现通过自发与主动方式日起开展。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后,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亿利达”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晓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王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朝翔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赵克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接待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 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上午9:30—11:30。
- 接待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 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罗阳茜;电话:0576-82655833;传真:0576-82655758。

5.来访接待: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备查,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吴晓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王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朝翔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赵克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梳理,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通过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4.30	-1,424.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18,421.58	-10,914,345.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9,756.06	-3,136,306.67
合计	10,830,090.82	-14,062,076.57

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729,356.24	-17,098,288.0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99,614.76	-
商誉减值损失	-15,350,567.56	-28,387,774.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6,123.76	-2,351,09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6,549.04	-429,600.00
合计	-28,508,612.63	-49,436,762.50

公司2025年度共计计提减值损失17,678,521.81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在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

二、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1.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性质、客户和风险提示等信息,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2,018,421.58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189,756.06元。

2.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1)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2025年,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年度商誉减值主要对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5,360,967.96元。

(2)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729,356.24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7,678,521.81元。

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减值损失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减值损失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价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并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提供的担保,实际办理中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下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额(万元)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00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0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一)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茂茂路13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单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8,727.37万元,负债总额8,102.52万元,净资产40,624.85万元,营业收入27,719.50万元,净利润1,010.96万元(已经审计)。

(二)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大卫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276.86万元,负债总额58,245.69万元,净资产17,031.18万元,营业收入59,645.20万元,净利润-4,088.62万元(已经审计)。

(三)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6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刘祥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单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403.37万元,负债总额4,644.52万元,净资产14,758.84万元,营业收入21,892.86万元,净利润1,215.56万元(已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等依据被担保公司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确定后,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2026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4,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2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